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七届会议续会
2016年11月14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尼泊尔.....	2

* CAC/COSP/IRG/2016/1/Add.1。



二. 提要

尼泊尔

1. 导言：尼泊尔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尼泊尔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公约》，2011 年 2 月 23 日批准《公约》，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交存其批准书。2015 年尼泊尔《宪法》第 274 条规定，应依照法律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尼泊尔已成为缔约国的条约。1991 年《尼泊尔条约法》规定，不得适用与尼泊尔批准的条约规定不一致的任何国内法律规定；相反，条约规定可直接适用。

建立了若干反腐败机构。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和税收调查局参与调查和起诉。单独设立了一个反洗钱部门，即洗钱问题调查局。其他相关机构包括根据《政府采购法》设立的国家警戒中心、司法委员会和独立审查委员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2002 年《预防腐败法》第 3 条第 3 款和《普通法》中关于惩罚的章节第 15 部分对向公职人员行贿行为作了规定。然而，第 3 条第 3 款只将贿赂公职人员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许诺或提议行贿只能通过采取将未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措施得到间接惩罚；《普通法》第 15 部分规定，提议行贿同样可受到惩罚。此外，《普通法》第 15 部分规定，仅有一半的惩罚措施适用于不是政府雇员的行贿者，该法还规定，不论是对公职人员还是对其他人员，均可以罚款代替监禁。贿赂包括任何形式的好处，不论是物质的还是非物质的。该法没有提及第三方受益人或间接贿赂问题。

在《预防腐败法》第 2 条(b)项中，“公务员”一词限指公职人员，它不包括司法官员、不计酬公职人员，以及行使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但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员。

《预防腐败法》第 3 条第 3 款应与第 3 条第 1 和第 2 款（涉及根据《普通法》第 15 部分同样应受惩罚的受贿行为）一并解读。然而，没有具体说明索贿以及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贿赂的情形。

缺少关于主动或被动的跨国贿赂的具体罪名。

没有确定关于影响力交易的具体罪名。

尼泊尔没有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尼泊尔在经修订的《预防洗钱法》即 2008 年《预防洗钱法》中将洗钱定为刑事犯罪。该法第 3 条将任何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确信财产为犯罪所得而隐瞒、掩饰或改变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分、转移、所有权或有关权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述及此类财产的获取、拥有和使用（《预防洗钱法》第 3 条第 1 款(c)项），并涵盖参与性行为。

《预防洗钱法》附件 1 提供了一份上游犯罪清单，其中不包括妨害司法。注意到缺乏统计数据，并且尼泊尔未向联合国提供其反洗钱法律的副本。

《预防洗钱法》第 3 条第 1 款(b)项将隐瞒财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而第 3 条第 1 款(c)项将继续保留财产定为刑事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预防腐败法》第 17 条将公务员在履行与其职务有关的职责时出于个人目的实施的挪用行为和导致财产损失、滥用、破坏或误用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该规定限于公共财产，不涵盖公职人员因其职位而受托的私募基金、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不涵盖贪污或在某人职责范围之外的其他转移行为。

尼泊尔将公务员的一系列不当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这些行为并不涵盖在行使职责过程中为获取不当好处而实施的一切类型的非法行为。

《预防腐败法》第 20 条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必须正式披露或声明财产，以供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1991 年《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31 A 条）。

尼泊尔没有全面地将私营部门内的财产贪污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尼泊尔尚未将与《公约》所涵盖罪行有关并且不属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尽管《预防腐败法》第 51 条规定对阻碍或妨碍根据该法开展调查和询问的人员给予惩罚。

妨害司法行为最长可被处以 6 个月监禁，这可能会给国际合作造成阻碍。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尼泊尔的法律述及法人参与洗钱应承担的刑事责任，但没有述及参与《公约》涵盖的其他罪行应承担的责任。现行法律没有规定犯有与腐败有关罪行的法人应承担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预防腐败法》没有规定对犯有腐败罪的法人实施的制裁。有解释指出，一系列行政处罚包括罚款、列入黑名单、损害赔偿、吊销许可证和解散。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尼泊尔追究共犯和未遂的责任，将二者定为刑事犯罪（《预防腐败法》第 21 和第 22 条），但没有涵盖腐败行为从犯或者教唆犯的条款。没有将犯罪准备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尽管对腐败行为的制裁通常会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但仍可进一步协调相关处罚。例如，《普通法》第 15 部分规定，并非政府雇员的行贿者仅受到一半的惩罚，该法还规定，无论是对公职人员还是对其他人员，均可以罚款代替监禁。《预防腐败法》第 21 条规定，犯罪未遂者所受惩罚是主犯所受惩罚的一半。此外，关于贿赂罪（第 3 条），如果无法确定贿赂金额，则不能确定应施以何种惩罚。

除国家元首外的公职人员不享有任何刑事豁免。然而，某些拥有宪法职位的官员在任职期间实施的行为不在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之内（《宪法》第 239 条）。只有在这些官员因遭到弹劾而被免职之后才可对其进行起诉。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腐败案件中的起诉决定不受总检察长或任何外部人员或行政机构的左右，也无需经过他们同意。对洗钱行为的调查结果会发送给区检察长，供其做出起诉决定，之后，调查结果将由洗钱问题调查局提交特别法庭。起诉决定会受到司法监督，在特定情形下，最高法院可复核和纠正这些决定。

尼泊尔通过了《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预防腐败法》和《特别法庭法》的条款，以确保保外候审或上诉决定能够说明确保被告在刑事诉讼中出庭的必要性。

《公约》没有规定关于早释或保释罪犯的制度，尼泊尔也没有准许宽恕或赦免罪犯的规定。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和《预防腐败法》规定，对于遭到拘留并受到腐败指控的或者篡改证据或干扰诉讼程序的公职人员，可暂停公职。一旦被定罪，他或她还会被开除公职（1993 年《公务员法》）。未对遭腐败指控的公职人员调职的可能性作出规定。若干条款规定，剥夺被定罪者在公营企业担任公职和职务的资格。

没有关于囚犯重返社会的措施。

如果给予配合的罪犯协助调查并为调查机关出庭作证，则可获准免除全部或部分刑罚（《预防腐败法》第 55 条和《预防洗钱法》第 44 条）。并非所有依据《公约》确立的罪行都在这些法律中被定为刑事犯罪。给予配合的罪犯可因其

提供的协助获得奖励（《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35A 条），他们的身份将被保密（《预防腐败法》第 60 条）。然而，没有关于保护他们免遭潜在报复或恐吓的规定。尼泊尔没有批准给予配合的罪犯可免遭起诉。

尼泊尔没有就给予配合的罪犯减轻刑罚或给予豁免与其他国家订立协定或安排。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尼泊尔没有就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腐败行为受害者做出规定。2011 年《证人保护法案》已经起草，但在审议之时没有获得内阁核准。该法案载有某些保护受害者和举报人的措施。尼泊尔没有与其他国家订立关于保护证人和鉴定人的协定或安排。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2014 年《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刑事犯罪收益和工具的法案》（《没收法》）第 11 条规定，没收（包括基于价值的没收）犯罪收益和在犯罪时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工具。

《没收法》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了收益和工具的追踪和确认、冻结或扣押。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可按照规定进一步扣押任何物件、文件或档案（《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19 条第 8 款），以及在调查腐败指控期间冻结交易或账户（《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23A 条）。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在查阅银行和金融记录时无需获得法院命令，但这样做只能是出于行政目的。《预防腐败法》还对收益与工具的确认、追踪、冻结和扣押作了规定（第 28、第 30、第 31、第 39 至第 41 条和第 48 条），而《预防洗钱法》载有与洗钱罪有关的条款（第 16 条和第 19A 条）。注意到缺少关于没收的统计数据 and 案例。

《没收法》载有若干关于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管理的条款。对于资产非法增加案（《预防腐败法》第 20 条）和洗钱案（《预防洗钱法》第 28 条），如果犯罪者没有证明其财产来源是合法的，则规定可没收其财产。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针对腐败罪规定的五年时效期是从犯罪实施而不是发现犯罪之时起开始计算。对于犯罪人员逃避司法的情形，不会延长或中断时效期。

该法没有规定应考虑以前在国外作出的有罪判决。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尼泊尔对《公约》第四十二条提及的大多数情况的管辖权作了规定，但在下列情况下实施的犯罪除外：在船只或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针对国民实施的犯

罪、由居住于尼泊尔的无国籍者实施的犯罪，或者针对尼泊尔实施的犯罪。

在与其他缔约国进行磋商以协调执法行动方面没有障碍。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12B 条规定，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当局和机构赔偿由公职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害，包括撤销合同或收益。2007 年《政府采购法》就撤销公共工程投标人和承包人的执照与合同做出了规定。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12A 条规定，委员会可要求尼泊尔政府或公共实体赔偿由公职人员的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害。《预防腐败法》第 59 条同样载有相关条款。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宪法机构，其独立和自治（包括金融方面）受《宪法》保障（第 238 条）。委员会委员由总统根据宪法委员会的建议任命（第 238 条第 2 款）。这些委员只能在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对其进行弹劾的情况下由议会免职（第 238 条第 4 款(c)项）。尼泊尔可加强包括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机构的能力。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和其他调查机关可请求获得专家、专门机构、政府办公室、部门和其他机构的文件与服务，并确定了合作义务（《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 26 条；《预防腐败法》第 28 和第 32 条）。

未能配合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开展调查的人员可能受到制裁（《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法》第 19 条）。金融情报机构在收到可疑交易报告后，可要求报告实体提交补充文件和资料（《预防洗钱法》第 10 条）。

尼泊尔设立了热线和网站以鼓励举报腐败行为，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针对媒体、工商会和法律从业者开展了培训。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预防腐败法》第 3 条涵盖有望成为公务员的人员的贿赂行为，以及给予好处以奖励已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
- 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是一个宪法机构，议会法案无权将其解散，《宪法》规定其财政自治。委员在遭到议会三分之二的多数成员弹劾或者辞职的情况下可被免职。
- 尼泊尔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一档每周六播放的广播节目，以提高认识和鼓励举报腐败行为。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泊尔：

- 修订立法以涵盖《公约》第二条所列的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
- 明确将许诺和提议行贿的行为以及索要贿赂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述及第三方受益人和间接贿赂问题，并考虑协调统一对贿赂行为的相关处罚（第十五条）。
- 将向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将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定为犯罪（第十六条）。
- 扩大将挪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范围，以纳入贪污、挪用和转移所有类型的财产行为，而不论在执行公务期间造成的任何损失、滥用或损害（第十七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通过立法，将在履行职务时为获得不正当好处而实施的一切类型的非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十九条）。
- 阐明关于资产非法增加的立法，说明就已提交的财产正式披露或声明的前提，为开展调查提供便利（第二十条）。
- 考虑全面地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和贪污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 修正立法，纳入所有依据《公约》被确立为洗钱上游犯罪的罪行；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辨认和追踪洗钱案件，包括属于上游犯罪类别的洗钱案件；以及向联合国提供反洗钱法律的副本（第二十三条）。
- 依照《公约》将妨害司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修正可适用的处罚，以确保这种罪行是可引渡的（第二十五条）。
- 采取措施明确确定法人参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应当承担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不影响自然人的刑事责任。确保法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具有警戒性的制裁，例如通过规定可适用的金钱制裁以及执行现有处罚（第二十六条）。
- 确保共犯和教唆犯应承担刑事责任，考虑将为实施腐败罪进行准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
- 延长腐败罪的时效，并规定对于犯罪人员已经逃避司法的情形可延长或中止时效（第二十九条）。
- 考虑协调统一对腐败罪的相关处罚（第三十条第一款）。
- 取消关于某些公职人员在任职期间实施的行为免受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调查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增强执法措施的有效性，并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在任职期间可受到有效调查和起诉（第三十条第二款）。

- 考虑采取关于对受到腐败指控的公职人员进行调职的措施（第三十条第六款）。
- 采取行动促进犯有腐败相关罪行的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便追踪和报告没收行为，包括属于潜在犯罪类型的没收行为（第三十一条）。
- 采取措施为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并酌情为其亲属或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保护（第三十二条）。
- 考虑对举报人员采取保护措施（第三十三条）。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消除私营部门内的腐败行为后果的能力（第三十四条）。
- 加强包括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洗钱问题调查局、警察局和金融情报机构在内并涉及司法部门的相关反腐败机构的能力，以确保有充足资源、人力和侦查能力，包括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另外，考虑扩大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对于私营部门内的行为的任务权限，并加强洗钱问题调查局和金融情报机构的独立性（第三十六条）。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犯罪者对处理根据《公约》确立的一切罪行给予配合（第三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 采取措施，保护给予配合的罪犯免受潜在报复或恐吓，并考虑与其他缔约国订立协定或安排，以准许减轻处罚或给予豁免（第三十七条第四和第五款）。
- 在刑事诉讼中，考虑以前在外国作出的有罪判决（第四十一条）。
- 确立对在船只和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确立对在以下情况下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针对国民实施的犯罪、由在尼泊尔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者实施的犯罪，以及针对尼泊尔实施的犯罪（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第(二)和第(四)项）。
- 与外国当局进行磋商，以便协调行动（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在改进《公约》实施方面认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下列技术援助形式将加强反腐败措施：

-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协调开展一项全面的技术援助需求评估，以确定法律改革、能力建设、培训、提高认识和增强机构间协调的优先领域；

- 就反腐败问题为司法部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进行能力建设和举办培训，采取措施解决司法行政拖沓和刑事司法系统的案件积压问题。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受 2013 年《引渡法令》管辖，并以订立条约为条件（《引渡法令》第 3 条 (a)项）。尼泊尔将《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并且只与印度缔结了一项双边引渡条约，其中没有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一切罪行。

引渡必须符合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并且在两国的管辖权下，相关罪行必须可被处以至少 3 年的监禁，除非涉及税收、收入、经济或金融等犯罪（《引渡法令》第 4 条）。腐败罪被视为经济犯罪，因此，即便这些罪行不满足监禁条件，也是可引渡的。尚不明确这是否也适用于妨害司法等罪行。从属引渡没有获得承认。

引渡请求通过外交渠道处理。对被动引渡请求而言，如果内政部同意该请求，则案件将被移交给地区法院做出最后裁决。

尼泊尔不引渡国民（《引渡法令》第 5 条(e)项），但会因其在外国实施的犯罪对他们进行起诉（《引渡法令》第 17 条），并且可以对它拒绝引渡的国民执行外国的判决（《引渡法令》第 17 条第 3 款）。附带条件的引渡不被承认。

在请求逮捕被要求引渡者时必须提供初步证据（《引渡法令》第 7 条）。《引渡法令》（第 10 条、第 13 至第 16 条）载有时间表，引渡程序的某些步骤必须在时间框架内执行。

尼泊尔可拘押被要求引渡者，以确保在执行引渡程序时他们到场（《引渡法令》第 10 至第 12 条）。关于拒绝歧视性请求，《引渡法令》第 5 条和《宪法》第 18 条可适用。《宪法》第 18 条指出，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不应因其性别遭受歧视。

《宪法》第 20 条提供了若干与正当程序有关的保障措施，可在引渡程序中适用。该条第 3 款规定，在被捕后的 24 小时之内面见案件审理机关的权利不适用于遭到防范性羁押的人员和敌国公民。

尼泊尔不会仅以所犯罪行也被视为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拒绝引渡；它无须在引渡程序执行期间与其他国家开展磋商。

尼泊尔未就移管被判决人订立任何协定或安排。

尽管刑事诉讼的移交不受管辖，但《2012 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旨在缔结与该事项有关的司法协助条约的规定。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规定受 2014 年《司法协助法》管辖。尽管通常需要有双边条约才能提供协助，但也可在对等基础上提供，执行外国法院的裁决除外（第 3 条第 2 款）。

尽管尼泊尔尚未就司法协助缔结双边条约，但它是尚未生效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孟加拉湾多部门技术和经济合作倡议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签署国。

尼泊尔规定，在提供司法协助以及提供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协助时须遵循两国共认罪行原则。可获得协助的罪行必须是在请求国和尼泊尔均可处以至少一年监禁或 50,000 尼泊尔卢比的罚款的罪行。并非所有根据《公约》确立的罪行都能满足这些要求。

由于尼泊尔没有详细说明法人的刑事责任，所以它无法针对法人被视为应承担责任的任何犯罪行为提供司法协助。

尼泊尔可提供《公约》规定的不同形式的协助（《司法协助法》第 5 条、第 19 至第 24 条）：没有明确涵盖对物品和场所的检查，以及提供政府记录和文件。

实际上，尼泊尔可自行向其他国家提供资料，并且之前曾这样做过。

在交存批准书时，尼泊尔指出，首相府和部长理事会将充当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该机关随后由法律、司法、制宪会议和议会事务部替代。没有向秘书长通报这一变化。

尼泊尔规定，司法协助请求应用英文或尼泊尔文以书面形式提出（《司法协助法》第 40 条），并通过外交渠道寄发；它不接受口头请求或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提交的请求。

《司法协助法》（第 15 和第 25 条）确定了《公约》没有预见的关于司法协助的补充规定（第 15 条第 2 款(d)项）。

《司法协助法》载有关于暂时移管被拘押人员的基本规则，但只规范了这些人员的安全行为，以及同意提供关于在提出请求之前所实施行为的证据的证人、鉴定人及其他人员的安全行为。

尼泊尔会按照要求对请求的事实和实质内容进行保密（第 15 条第 3 款(c)项和第 15 条第 2 款(e)项）。《司法协助法》对特殊性原则做出了规定（第 15 条第 3 款(b)项）。

规定电视会议只用于在尼泊尔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的情况下对证人进行审查（第 11 条）。

尤其在下列情况下可拒绝司法协助请求：该罪行不符合惩罚要求；提供司法协助或请求协助的理由对主权或公共秩序问题不利；没有依照双边条约发出请求；该请求涉及政治罪；没有收到请求国的证据；以及请求国无法向尼泊尔保证通过司法协助提供的资料只用于具体目的。

尼泊尔提供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第 30 条），并且不得仅以所犯罪行涉及财务事项为由或以涉及银行机密为由拒绝请求（第 4、第 28 和第 29 条）。

请求国需说明提供所请求的协助的最后期限（第 14 条第 1 款(j)项和第 25 条）。中央机关需在收到请求后 15 天内决定是否提供司法协助（第 27 条）。

有关当局指出，如果提供协助会妨碍正在进行的调查、起诉或司法程序，则这种协助会被视为违反公共秩序并会遭到拒绝。该法没有规定在拒绝或暂缓提供协助之前应与请求国进行磋商。

请求国需要承担执行请求的一般费用（第 42 条）。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尼泊尔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合作，并已申请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金融情报机构已缔结了七项谅解备忘录。尼泊尔还与南盟恐怖主义犯罪监测股和南盟毒品犯罪监测股合作，并设有联络员进行联络。

尼泊尔尚未就执法合作订立协定，但它将《公约》视为在对等条件下开展此类合作的依据。

尼泊尔可就洗钱问题开展联合侦查，并订立关于此类侦查的协定（《预防洗钱法》第 12 条第 2 和第 3 款）。尚未订立此类协定。尽管没有关于其他罪行的类似赋权条款，但《2012 年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载有旨在与其他国家就联合侦查订立协定的规定。

尼泊尔可在国内腐败案件中使用控制下交付（滥用职权问题调查委员会规则 30）；可针对某些犯罪实施卧底行动和窃听（《预防洗钱法》第 19C 条，《预防腐败法》第 14 和第 19 条）。尼泊尔尚未订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特殊侦察手段的协定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2013 年《司法协助条例》载有外来请求和发出请求的模板（第四十六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尼泊尔：

- 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罪行均可引渡；并将所有此类罪行纳入其引渡条约，或者对条约做出相应的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和第四款）。
- 考虑修正其立法，以准予在不满足两国共认罪行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考虑承认从属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寻求缔结引渡条约，考虑将《公约》视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五、第六和第十八款）。
- 考虑采取措施以进一步简化引渡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在对任何人执行引渡程序时均提供充分保护（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加强对不是尼泊尔公民的被要求引渡者的保护，使其免遭歧视（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采取措施以确保在拒绝引渡之前与请求国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考虑缔结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的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确保针对《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提供协助，而不论其所受的处罚。鼓励尼泊尔考虑放宽两国共认罪行的要求，并且在相关请求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情况下尤其应这样做（第四十六条第一和第九款）。
- 修正立法以确保针对可追究法人责任的罪行提供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考虑通过一项一般性赋权条款，准许提供不违反法律制度的任何其他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九）项）。
- 修正立法以确保被移管者不因在离开被请求国之前的作为、不作为或定罪而遭受不安全行为。鼓励尼泊尔在立法中规定，被移管者在请求国的羁押时间可进行抵折（第四十六条第十至第十二款和第二十七款）。
- 确保及时更新指定中央机关的通知；分析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受理司法协助请求的可能性，并评估由中央机关直接接受请求是否有助于快速和有效的合作（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接受口头司法协助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修正立法以确保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之外的补充规定不会给提供协助造成障碍（第四十六条第十五款）。
- 考虑采取措施，对于收到的请求允许采取电视会议形式开展听证会（第四十六条第十八款）。
- 确保适用除《公约》规定的拒绝理由之外的补充理由不会给司法协助造成障碍（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一款）。
- 考虑采取措施，规定如果司法协助将干扰正在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则可以暂缓而不是拒绝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五款）。
- 确保在拒绝或暂缓提供协助之前，与请求国进行协商（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六款）。

-
- 依照《公约》对司法协助的费用做出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
 - 考虑缔结关于司法协助的协定或安排，以及考虑将《公约》用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继续加强执法合作和沟通渠道，包括在涉及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犯罪时（第四十八条第一和第三款）。
 - 考虑缔结关于执法合作的协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对《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可在立法中规定酌情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确保法庭始终采信由这些手段产生的证据（第五十条第一和第四款）。
 - 鼓励尼泊尔缔结与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七条）、联合侦查（第四十九条）和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第二款）有关的协定或安排。
-